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6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維霖

選任辯護人 陳彥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3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507、7810、81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劉維霖（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竊錄影像之附著物沒收，其餘被訴部分無罪或不另為無罪諭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部分：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1)被告對於客觀行為不爭執，但被告本意是要告知被害人其猥褻影像遭外流，被告可以提供協助，被告行為並非散布，也不具有散布的意圖。(2)扣案之被告手機（即附表二編號1之IPHONE行動電話）內，沒有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這些內容，因為手機是壞的沒有辦法開啟。

(二)經查：

01 1.所謂散布，係指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亦即散發傳布於不特
02 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即足當之。被告將甲、丙、庚、子
03 等人遭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猥褻影像電磁紀
04 錄，及辛遭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影像電磁紀錄截圖、雲端連
05 結或販賣影片連結，散發傳布予附表一編號1至6「散布對
06 象」欄所示之人，自足使該等特定多數人得以網際網路觀
07 賞、瀏覽，該當於「散布」之行為，且被告知悉自己是將上
08 開被害人遭竊錄內容傳送予非被害人之特定多數人，主觀上
09 應具散布之犯意。倘如被告所辯「本意是要告知被害人其猥
10 褻影像遭外流」云云，其大可以其他方式使被害人得知此
11 情，實無須將被害人遭竊錄、不欲被觀覽之內容傳送予非被
12 害人之他人，是堪認被告確有散布上開內容之主觀犯意及客
13 觀犯行。縱被告之動機是告知被害人其可以協助下架猥褻影
14 片等情，仍無礙其所為已該當散布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15 又被告於本院提出身障資料（本院卷第179頁），惟原判決
16 就此業予斟酌（原判決第7頁第15行），無從採為有利被告
17 之認定。故被告上訴執前詞否認犯行，並非可採。

18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行動電話，存有庚、辛、子遭竊錄
19 影片之電子訊號，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在卷可
20 稽（他字第14184號卷第523、527頁），足見上開行動電話
21 係被告所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之附著
22 物，原審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
23 被告上訴指：扣案行動電話內手機（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24 物）內，沒有竊錄的這些內容，因為手機是壞的沒有辦法開
25 啟云云，亦不足取。

26 三、檢察官上訴部分：

27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1)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持
28 有其他上百名之知名球員、運動員或素人未滿及已滿18歲之
29 猥褻或非公開活動照片、影片乙節，有扣押物內儲存之照
30 片、影片檔案845個、數位採證勘驗報告可佐，且為起訴書
31 載明之犯罪事實，被告亦自承有與他人交換猥褻或非公開活

01 動之照片、影片，復有被告以臉書向丙 佯稱：「我的意思
02 是要他們不在外流，因為以我影片大戶來說，至少可以做到
03 這樣，至少我影片收集量可以算前幾名的，換片都會找
04 我」，及向協助丙 處理猥褻影片之證人高○○佯稱：「因
05 為我算影片大戶，我可以要求他們那些比較大換片的不要再
06 流出去」等語可證，足認被告係意圖散布而持有猥褻圖畫、
07 影像，原判決未就被告持有附表一編號1至6以外之其他上百
08 名之知名球員、運動員或素人之猥褻或非公開活動照片、影
09 片，論以意圖散布而持有猥褻圖畫及影像、意圖散布而持有
10 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顯有違誤。(2)被告以通訊軟
11 體傳送之甲、癸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就被害人而言，於
12 被竊錄或拍攝時不知情，屬非經本人同意之攝錄，事後更無
13 料到會被被告取得，自屬法條所欲保護之法益，原判決徒以
14 被告係將被害人被竊錄之猥褻內容傳送予被害人本人，不另
15 為無罪之諭知，實嫌速斷；又被告上開犯行業經證人丁、
16 己、癸指訴歷歷，原審判決以僅屬單一指述為由，不另為
17 無罪諭知，亦屬率斷。(3)被告傳送多名球星之猥褻照片、影
18 片予甲等人，使甲等人確認自己及多名球星之私密猥褻照
19 片、影片確實在其掌握中，被告接續稱其得協助阻止該等檔
20 案繼續散布、將猥褻影片從色情網站下架、找其餘影片持有
21 大戶要求不再散布，其在媒體圈有影響力等語，暗示甲等
22 人如不找被告處理猥褻或非公開活動照片、影片，該等照
23 片、影片將繼續外流或被媒體報導，並藉此要求以束褲及襪
24 子等個人貼身衣物作為處理此事件之對價，被告並於109年1
25 1月、12月在甲等人及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臉書上，
26 張貼「現在的戰力真的跟金正恩的軍火庫一樣！擁有可以把
27 臺灣籃壇炸翻的核彈頭...打從HBL UBA SBL P+ 一次炸翻」
28 等文字，依社會一般觀念，將使被害人生畏怖心，恐被告將
29 持有之猥褻或非公開活動照片、影片對外散布、提供媒體報
30 導，或如不找被告處理，該等照片、影片將繼續外流或被媒
31 體報導，而加損害於被害人之名譽、財產，縱被害人未因此

01 交付財物或未心生畏懼，仍該當恐嚇取財未遂罪。又被告明
02 知自己無處理甲 等人猥褻或非公開活動照片、影片外流之
03 能力，仍向甲 等人佯稱可協助處理使影片不再被散布，且
04 不被媒體報導云云，要求以束褲及襪子等個人貼身衣物作為
05 對價，顯該當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罪，原判決此部分認定不
06 成立犯罪，實有未洽。

07 (二)經查：

- 08 1.被告行動電話、行動硬碟等扣案物內，雖存有附表一編號1
09 至6被害人以外之人之猥褻或非公開活動照片、影片，且被
10 告曾自承有與他人交換猥褻照片、影片，亦曾向丙、高○
11 ○自稱其係影片大戶，然上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持有附表
12 一編號1至6被害人以外之人之猥褻圖畫、影像之事實，至被
13 告自白「與他人交換」乙節，卷內既乏補強證據，即難遽認
14 被告有散布或意圖散布而持有附表一編號1至6被害人以外之
15 人之猥褻圖畫、影像之犯行。原審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除
16 附表一編號1至6被害人外，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經核並無
17 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並不可採。
- 18 2.被告將甲、癸猥褻照片、影片連結傳送予甲、癸本人，
19 此部分行為應不具「散發傳布」之犯意，檢察官上訴意旨指
20 原審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係違誤，要非可採。又證人丁
21、己、癸雖指證被告有傳送猥褻照片、影像等語，但既無
22 任何其他證據可佐，原審以不能遽以採信而不另為無罪之諭
23 知，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違法。
- 24 3.觀諸「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0「散布內容及恐嚇或詐欺
25 手法」欄所示被告對甲 等人之言論，並無任何其將加害各
26 被害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事項，或其他令人
27 心生畏怖之言語或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尚難認屬現
28 時或將來之惡害意思通知。復觀檢察官上訴意旨指：被告向
29 各被害人所稱：其「得協助阻止該等檔案繼續散布、將猥褻
30 影片從色情網站下架、找其餘影片持有大戶要求不再散布」
31 等語，被告並非向被害人表示「自己」將加惡害於被害人，

01 原審因認不能證明被告有恐嚇取財既遂或未遂犯行，於法尚
02 無不合。又依「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10「散布內容及恐
03 嚇或詐欺手法」欄所示被告對甲 等人所言內容，亦難認有
04 何施用詐術情事。乙、辛 嗣雖交付束褲、襪子予被告，但
05 乙 於偵訊中證稱：被告於2、3個月前私訊我，說我有手淫
06 影片被偷拍、販賣，也有傳「tumblr」與「TWITTER」的
07 網址給我，被告希望我處理，我本來不想處理，被告說他知
08 道販賣我影片的人是誰，他可以幫我處理，阻止對方再販
09 賣，條件是我要給他一條我穿過的內褲，我希望被告幫我處
10 理，所以才會於一個月前被告陪我去臺北地檢署提告當天，
11 跟被告面交內褲等語（他字卷第14184號卷249至250頁），
12 可見被告已陪同乙 提出告訴，難認有何向乙 施用詐術之行
13 為。又辛 於警詢、偵訊中證稱：被告說有媒體想要報導此
14 事，希望我把自己的貼身衣物像是束褲、襪子等給他，媒體
15 可能是同性戀，拿到這些東西就不會報導，我擔心自己的私
16 密影片被公開，後來他跟我說有這樣的解決方式，所以我跟
17 他見過一次面，大概去年9月、10月，在新店大坪林捷運站
18 附近，我就把貼身衣物束褲、襪子給他，由他去處理媒體報
19 導的事情等語（偵字第3507號卷第27至30、47至49頁），其
20 稱將束褲、襪子交付被告，是希望被告協助處理，避免媒體
21 報導其私密影片之事。綜觀辛 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均
22 未指述有何遭被告詐騙或因陷於錯誤始交付束褲、襪子之
23 情。何況，癸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問我有無束褲，
24 說他要收藏，但他說我不給沒關係，他還是會幫我，我也沒
25 給他任何東西，我沒有覺得他要詐欺我或恐嚇我，沒有要對
26 他提告；被告於109年11月9日帶我去新北地方檢察署按鈴申
27 告等語（偵字第3507號卷第230頁，他字第14184號卷第20
28 頁），原審審酌上情，認依卷內事證不能證明被告有向甲
29 等人詐欺取財之不法所有犯意及犯行，此部分諭知被告無罪
30 或不另為無罪諭知，並無違誤。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亦非
31 足取。

01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儒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7 法官 廖怡貞
08 法官 戴嘉清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詐欺取財罪及恐嚇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
11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3 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14 院」。惟檢察官就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無罪、不另為無罪論
15 知部分上訴，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1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1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1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1 三、判決違背判例。

22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3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4 書記官 高建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8 111年度訴字第43號

29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30 被 告 劉維霖

01 選任辯護人 陳彥佐律師（法扶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
03 第3507、7810、8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劉維霖犯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
06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7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竊錄影像之附著物沒收。
08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9 事 實

10 一、劉維霖明知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散布內容」，均係附表一
11 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遭他人無故以電磁紀錄所竊錄，且如附
12 表一編號1至3、5至6所示內容均為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
13 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之道德感情之猥褻影
14 像，竟基於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以網
15 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及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犯
16 意，於民國109年9月至11月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

17 「散布內容」，透過網際網路以傳送上開影片截圖或內含上
18 開影片之雲端連結或販賣內含上開影片之販賣影片連結之方
19 式，傳送予附表一編號1至6之散布對象，以此方式散布竊錄
20 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及使附表一編號1至6之散
21 布對象均得以透過網際網路觀覽。嗣因甲 等人報警處理，
22 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聲搜字第1467號搜索票，在
23 劉維霖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之住處執行搜
24 索，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甲、庚、辛 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桃園市
26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
27 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有罪部分：

30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當事人、辯護人對於以下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
02 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均未於言詞辯論
03 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
04 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
05 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
06 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07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訊據被告劉維霖固坦承有上開客觀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散
10 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以網際網路供人觀
11 覽猥褻影像及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之犯行，並辯稱：
12 我的目的是要抓到網站上販賣猥褻影片的人，並協助被害人
13 下架影片；我跟甲 的對話中，甲 自己也不知道被竊錄當時
14 有無滿18歲，而且甲 證稱他107年4月5日在新莊家中被偷
15 拍，但甲 IG打卡紀錄顯示，甲 當時人在墾丁，所以甲 根
16 本不知道被偷拍的正確日期；我一開始不知道「tumblrland
17 d」跟「specsaddicted」的經營者是余啟豪，我有協助被
18 害人下架影片，不希望造成他們繼續受害，後來我知道上開
19 網站是余啟豪所架設，有在跟甲 的對話紀錄中提供余啟豪
20 的前案判決書證明余啟豪是販賣他影片的加害者等語（見本
21 院卷第89至90、361、381、386至387頁）；辯護人則辯護
22 稱：被告本案動機並非讓猥褻影片外流，且被告將被害人猥
23 褻影片外流之事告知被害人，並協助被害人向其就讀之學校
24 通報，足認被告並無散布猥褻影片之意圖云云。

25 (二)經查，附表一編號1至6「散布內容」欄所示之內容，均係附
26 表一編號1至6所示被害人遭他人無故以電磁紀錄所竊錄，且
27 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被竊錄之內容，均係裸露陰莖自慰
28 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均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
29 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之道德感情；又被告
30 於109年9月至11月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散布內
31 容」，透過傳送網際網路以影片截圖、雲端連結或販賣影片

01 連結之方式，傳送予附表一編號1至6之散布對象，使其等均
02 得以透過網際網路觀覽等情，有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各項
03 證據在卷可佐，且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行動電話、
04 行動硬碟，儲存上開被害人被竊錄猥褻影片等情，亦有臺灣
05 臺北地方檢察署數位採證勘驗報告可證（見他卷第523至555
06 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7 (三)甲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於107年4月5日在我新莊的家中
08 跟IG認識的女生視訊，我照對方的話手淫給她看，對方沒有
09 經過我同意就偷拍，當時我17歲等語（見他卷第251至252、
10 264頁）；佐以甲 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向甲 表
11 示：「我們主張你當時影片是高三未成年時候被側錄的」等
12 語，甲 旋向被告表示：「我不知道是不是 還沒生日欸 反
13 正就是那年」等語（見他卷第281頁），甲 既證稱其在107
14 年間被竊錄，且當時還未生日，而其為89年6月間出生，堪
15 認其係於未滿18歲時被竊錄無訛。至被告雖提出甲 於107年
16 4月5日、同年月6日在IG之打卡紀錄及影像（見本院卷第27
17 9、283頁），並辯稱甲 當時人在墾丁云云，惟無法排除甲
18 於外出旅遊前，在家中與上開陌生女子視訊而被竊錄，是被
19 告上開所辯，尚難作為有利之認定。

20 (四)至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所為不具有散布之意圖云云，
21 惟所謂散布，係指散發傳布於公眾之意，亦即散發傳布於不
22 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即足當之，而被告將上開內容散發傳
23 布予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散布對象」，自足使特定多數人
24 得以觀賞、瀏覽，而該當於「散布」之行為，且主觀上亦應
25 有散布之意，倘被告無散布之意，理應僅將被害人被竊錄之
26 內容傳送予被害人本人，即足使其等知悉自己被竊錄猥褻影
27 片之事實，實無須傳送予非被害人之他人，堪認被告確有散
28 布上開內容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縱被告之動機係為向傳
29 送對象說明其所言被害人被竊錄之影片外流等節屬實，或協
30 助其等下架猥褻影片或追查竊錄者，仍無礙其該當散布之主
31 觀犯意及客觀犯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01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2 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2.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
09 項業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7日生效施行。而
10 修正前原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
11 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
12 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3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
14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
15 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
16 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
18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
19 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且經
20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當庭更正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見本院卷
21 第359頁）。

22 (二)按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
23 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
24 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
25 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
26 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
27 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
28 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又刑法第235條規定所稱猥
29 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
30 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
31 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

01 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
02 風化者為限，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
03 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4 617號及第407號解釋可資參照）。

05 (三)次按電子訊號可分為「數位訊號」及「類比訊號」，如行為
06 人以行動電話或電子數位機器對他人所拍攝之裸照、性交影
07 片等，係利用影像感應功能，將物體所反射的光轉換為數位
08 訊號，壓縮後儲存於內建的記憶體或是記憶卡上，再透過電
09 子視覺化顯示器，讓電子訊號可以被視覺化在顯示器上輸
10 出，在無證據證明該等數位訊號已經過沖洗或壓製之過程而
11 成為實體之物品（如錄影帶、光碟、相紙等）前，該行為人
12 所拍攝或製造者，應僅屬於「電子訊號」階段。觀諸卷附如
13 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之影像畫面截圖，均係被害人裸露陰
14 莖之身體隱私部位及自慰之非公開活動，並未為任何遮掩，
15 客觀上顯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或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
16 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內容毫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
17 值，自屬猥褻影像之電磁紀錄。被告將各該被害人之猥褻影
18 片截圖、雲端連結或販賣影片連結，傳送予附表一各編號所
19 示之對象，供特定多數人以網際網路觀覽，除嚴重破壞社會
20 善良風俗，亦侵害各該被害人之隱私權。

2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
22 猥褻影像之電子訊號罪、同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竊錄
23 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及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
24 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少年為猥褻
25 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其意圖散布而持有竊錄之非公開活動、
26 身體隱私部位之猥褻影像，應為散布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27 另論罪。至起訴書雖未提及被告有傳送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28 含辛 被竊錄非公開活動之截圖電子訊號，然起訴書業已敘
29 明被告散布如起訴書附表一散布內容（即將「其他被害人」
30 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傳送）之行為，是「其他被害人」自
31 包括辛，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予審究。

01 (四)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02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03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04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05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6 罪，俾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學
07 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
08 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
09 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查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
10 猥褻影像罪、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影像之電子訊號罪，
11 及同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
12 隱私部位罪，均係以「散布」為其構成要件，且被告係自10
13 9年9月至11月間，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內容，透過網際
14 網路，以影片截圖、雲端連結或販賣影片連結傳送予如附表
15 一各編號所示之對象，依社會通念，客觀上應符合一個反
16 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於刑法評價上，應僅成立一罪，俾
17 免有重複評價、刑度超過罪責與不法內涵之疑慮，公訴人認
18 應分論併罰，容有未恰。

19 (五)被告係以包括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第315條之2第3項
21 之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

22 (六)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3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有明文。然此所謂「犯罪之情
24 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25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26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27 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
28 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
29 號判例意旨參照）。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被告之
30 刑，惟被告本案所為，除嚴重破壞社會善良風俗，亦侵害附
31 表一所示各該被害人之隱私權，依其犯罪情狀，尚難認有何

01 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如科以最低刑度
02 仍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形，故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
03 量減輕其刑。

04 (七)爰審酌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各該被害人被竊錄之影片，而
05 將影像截圖、雲端連結或販賣影片連結，傳送予如附表一所
06 示之人，供特定多數人得以網際網路觀覽，除嚴重破壞社會
07 善良風俗，亦侵害各該被害人之隱私權，所為不該，惟念及
08 其動機係為協助各該被害人將猥褻影片下架，始傳送予與被
09 害人相關之對象，並非散布予不特定人，兼衡其罹患重鬱
10 症、自閉症，並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411、4
11 21頁），復酌以其前科素行、犯罪之手段、造成之危害，暨
12 其自述二技肄業，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
13 第3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

16 (一)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
17 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
18 文，且此規定應屬刑法第38條第2項後段之特別規定，應優
19 先適用。

20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存有如附表一各編號被害
21 人之竊錄影片之電子訊號，有附表二備註欄所示之證據，及
2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報告（見偵3507
23 卷第9至18頁）在卷可憑，核屬被告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
24 及身體隱私部位內容之附著物，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
25 告沒收。另被告所散布竊錄之猥褻影片儲存於雲端部分，雖
26 未據扣案，然尚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仍應依刑法第315條
27 之3規定，諭知沒收。

28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因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又非
29 違禁物，即不宣告沒收。

30 五、不另為無罪部分：

31 (一)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被訴散布其他被害人之猥褻照片

01 及影片連結部分：

02 1.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以通訊軟體將甲 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
03 結傳送給甲 、乙 、丁 、戊 、己 ；將癸 之猥褻照片及影
04 片連結傳送給癸 ；將其他被害人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傳
05 送給乙 、丁 、戊 、己 、癸 部分，涉犯刑法第235條第1
06 項、第315條之2第3項及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07 第38條第1項罪嫌云云。

08 2. 經查，被告將被害人被竊錄之猥褻內容傳送予被害人本人，
09 自不構成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及以網路
10 網路供人觀覽少年猥褻影像之電磁紀錄罪，是被告以通訊軟
11 體分別將甲 、癸 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傳送給甲 、癸 本
12 人，難認構成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猥褻
13 影像之電子訊號罪、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竊錄之非公開
14 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及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15 例第38條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供人觀覽少年猥褻影像之電子
16 訊號罪。又證人乙 、丁 、戊 、己 、癸 雖分別證稱被告
17 有傳送上開內容，然觀之乙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見他卷1
18 75至182頁），及戊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見偵3507卷第18
19 1至186頁），其內並無被告傳送上開內容之事證，又卷內復
20 無丁 、己 、癸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此部分各僅有證人
21 丁 、己 、癸 之單一指述，自難認定被告有此部分犯行，
22 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開經本院認定
23 有罪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
24 知。

25 (二)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二編號1，被告傳子 之猥褻、
26 非公開活動「影片」予通訊軟體IG暱稱「chen_z.x」之人部
27 分：

28 1.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另有傳送子 之猥褻、非公開活動「影
29 片」予通訊軟體IG暱稱「chen_z.x」之人之犯行，因認被告
30 涉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第315條之2第3項罪嫌云云。

31 2. 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我與「chen_z.x」的對話紀

01 錄中，就他卷第67頁關於子 的圖片，我是傳影片的「截
02 圖」給「chen_z.x」等語（見本院卷第370頁），且依卷內
03 被告與「chen_z.x」之對話觀之，無從遽認被告確係傳送
04 「影片」，基於罪疑惟輕原則，尚難認定被告有傳子 之猥
05 褻、非公開活動「影片」予通訊軟體IG暱稱「chen_z.x」之
06 人，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開經本院
07 認定有罪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8 貳、無罪及其餘不另為無罪部分：

09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散布竊錄少年或成年人猥褻或非公
11 開活動之照片、影片之犯意，於109年10月間起，在網路論
12 壇某求影片版，以自己作為交換平台，而令真實姓名年籍不
13 詳之網友透過其交換猥褻或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照片及影片，
14 以此方式散布並同時取得甲、乙、丙、丁、戊、己、
15 庚、辛、壬、癸、子及其他上百名之知名球員、運動
16 員或素人未滿及已滿18歲時，被無故竊錄之男性身體隱私部
17 位及陰莖勃起、自慰等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滿足性慾，並令
18 一般人感覺不堪之猥褻或非公開活動照片與影片，共計845
19 個檔案，復意圖散布，將所取得檔案儲存於其雲端硬碟、手
20 機、行動硬碟及電腦而持有上開猥褻或他人非公開活動照片
21 與影片。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圖畫及
22 影像、第315條之2第3項之散布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
23 隱私部位之內容、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24 第1項之散布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等罪嫌云云（起訴
25 書原敘及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35條第2項之意圖散布而持有猥
26 褻圖畫及影像、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
27 2項之意圖散布而持有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業經
28 檢察官當庭刪除，見本院卷第359頁）。

29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及被告扣案之另1
30 支行動電話（Pixel 5）、筆記型電腦、行動硬碟及桌上型
31 電腦2台，並無丁、戊、己、壬之猥褻影片等情，有臺

0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在卷可憑（見他卷第523至555
02 頁），且有關「被告與他人交換猥褻或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照
03 片及影片」乙節，僅有被告單一之自白，卷內亦無證據證明
04 被告有何以上開方式散布其他上百名之知名球員、運動員或
05 素人之猥褻或非公開活動照片與影片之犯行，就此部分應為
06 無罪之諭知。

07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附表一被訴詐欺取財、恐嚇取財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分別以附件編號1至10「散布內容及恐
09 嚇或詐欺手法」欄所示言論，恐嚇或詐欺各該被害人，致甲
10 、戊、庚、壬心生畏懼（檢察官當庭刪除起訴書附表一
11 編號10所述癸心生畏懼部分，見本院卷第357頁），乙、
12 辛心生畏懼並陷於錯誤，乙、辛因而分別交付束褲、束
13 褲及襪子予被告。因認被告就其向甲、丙、丁、戊、己
14 、庚、壬、癸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
15 詐欺取財未遂罪、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
16 罪；就其向乙、辛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7 取財罪、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云云。

18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甲
1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甲與被告暱稱「Happy fun」於通
20 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
21 指訴、乙與被告暱稱「Happy fun」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
22 紀錄擷圖、被告暱稱「lovelifeeveryday2019」於通訊軟體
23 IG之對話紀錄擷圖、證人即被害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
24 述、證人即丙女友高○○於偵查中之證述、丙及證人高○
25 ○與被告暱稱「WL Liu」於通訊軟體臉書之對話紀錄擷圖、
26 證人即被害人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即被害人戊
27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戊與被告暱稱「lovelifeeveryda
28 y2019」於通訊軟體IG之對話紀錄擷圖、證人即被害人己於
29 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30 指訴、庚與被告暱稱「Happy fun」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
31 紀錄擷圖、被告暱稱「lovelifeeveryday2019」於通訊軟體

01 IG之對話紀錄擷圖、證人即告訴人辛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
02 訴、辛 與被告暱稱「WL Liu」於通訊軟體臉書之對話紀錄
03 擷圖、證人即告訴人壬 於偵查中之指訴、壬 與被告暱稱
04 「維霖哥」於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紀錄擷圖、證人即被害人
05 癸 於偵查中之指述、癸 與被告於通訊軟體臉書之對話紀錄
06 擷圖等為其主要論據。

07 (三)訊據被告雖坦承有對附件編號1至3、5、7、9至10「被害
08 人」欄所示之人（即甲、乙、丙、戊、庚、壬、癸
09 ）為各該「散布內容及恐嚇或詐欺手法」欄所示之言論，及
10 自乙、辛 處分別取得束褲、束褲及襪子，惟堅詞否認有何
11 詐欺取財及恐嚇取財犯行，並辯稱：我完全沒有跟附件編號
12 4、8所示之丁、己 講過這些話，附件編號9所示辛 部分，
13 是辛 先同意給我束褲，我在8月間取得束褲，然後在10月或
14 11月將甲 的照片、影片傳給辛 等語（見本院卷第241
15 頁）。

16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
17 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
18 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19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20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
21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2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3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24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25 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
26 上字第816號、76年上字第4986號判例參照）。再按刑事訴
27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
28 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
29 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30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
31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1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
02 號判例參照）。

03 (五)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04 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
05 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
06 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
07 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又恐嚇取財罪之保護客體為人之意思決定與行為自由，及財
09 產法益之安全，恐嚇取財乃基於使人提供財產或財產利益之
10 目的，以將加害之意通知他人，使生畏怖心之行為。又通知
11 之內容是否合於刑法上恐嚇之內涵，須綜觀被告言語通知、
12 行為舉止之全部內容為判斷，不能僅節錄隻字片語斷章取義
13 遽為認定，且言語是否屬於「加惡害」之事，須該言語及舉
14 動在一般人客觀上均認為係足以使人心生畏怖，始足當之。
15 再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
16 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
17 般觀念衡量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決要旨參
18 照），而不得專以被害人之個人感受為斷。

19 (六)經查，觀諸附件編號1至3、5、7、9至10「散布內容及恐嚇
20 或詐欺手法」欄所示之言論（即對甲、乙、丙、戊、庚
21 、壬、癸），並無任何現時加害或將加害各該告訴人或被
22 害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事項，或其他令人心
23 生畏怖之言語或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即難認已達對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意思決定自由產生強制作用，使之遭受壓制
25 之程度，自非屬現時或將來之惡害意思通知；至於被告對壬
26 所為如附件編號9「散布內容及恐嚇或詐欺手法」欄所示之
27 言論，縱有偏激不可取之處，亦難認已該當刑法恐嚇取財罪
28 之惡害通知。又被告所言之內容，亦難認為詐術，且不致使
29 人陷於錯誤。此外，乙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於兩、三個月
30 前私訊我，說我有手淫影片被偷拍、販賣，也有傳「tumblr
31 and」與「TWITTER」的網址給我，「tumblr and」是目錄，

01 內容為我手淫的圖檔，變成小圖集結多張，「TWITTER」則
02 是放置「tumblr」連結，被告希望我處理，但我本來不
03 想處理，被告說他知道販賣我影片的人是誰，他可以幫我處
04 理，阻止對方再販賣，條件是我要給他一條我穿過的內褲，
05 我希望被告幫我處理，所以才會於一個月被告陪我去臺北地
06 檢署提告當天，跟被告面交內褲等語（見他卷第249至250
07 頁），依乙 上開證述，實難認被告有何加害乙 之惡害通
08 知，且乙 係希望被告協助處理，以阻止影片繼續被販賣，
09 始交付上開物品予被告，而被告亦已陪同乙 提出告訴，難
10 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另丙 於偵查中證稱：被告說
11 要在網站上幫忙下架，他跟我索一些貼身衣物，我當時沒有
12 感到害怕，就覺得他只是要錢而已等語，並表示不對被告提
13 告（見偵3507卷第145頁）。又丁 雖於警詢中證稱：被告透
14 過臉書帳號「WL LIU」聯絡我，說他可以幫我處理影片下
15 架，代價是要我的貼身衣物跟金錢，如果我不處理好，影片
16 可能會流傳給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跟大專體育總會，我覺得有
17 被他恐嚇的感覺等語（見他卷第300頁），惟被告否認有為
18 此部分之言論，且無其他證據可以佐證，尚難僅憑丁 之單
19 一指述，遽認被告有何恐嚇取財之犯行。至於己 於偵查中
20 雖證稱：被告一開始跟我要貼身衣物，我說我沒有，被告沒
21 有說如果不讓他處理，會有什麼後果，他只有說有很多影片
22 受害者，如果不處理，影片被傳出來，影響會很大等語（見
23 偵3507卷第147至148頁），然依己 上開證述，難認被告有
24 何加害己 之惡害通知。此外，辛 雖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有
25 傳甲 的影片截圖給我，過1個月後，他說有媒體想要報導此
26 事，希望我把自己的貼身衣物像是束褲、襪子等給他，媒體
27 可能是同性戀，拿到這些東西就不會報導，我當時覺得蠻緊
28 張的、很害怕，他說媒體要報了，我就更害怕，我擔心自己
29 的私密影片被公開，後來他跟我說有這樣的解決方式，所以
30 我跟他見過一次面，大概去年9月、10月，在新店大坪林捷
31 運站附近，我就把貼身衣物束褲、襪子給他，由他去處理媒

01 體報導的事情等語（見偵卷3507卷第48頁），依辛 上開證
02 述，其係擔心自己之私密影片外流，難認被告有何加害辛
03 之惡害通知，另辛 將其束褲、襪子交付被告，實係希望透
04 過被告協助處理，以避免媒體報導或其私密影片外流，尚難
05 遽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上開物
06 品。又癸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問我有無束褲，說他
07 要收藏，但他說我不給沒關係，他還是會幫我，我也沒給他
08 任何東西，我沒有覺得他要詐欺我或恐嚇我，我不對被告提
09 告（見偵3507卷第230頁）；被告有於109年11月9日帶我去
10 新北地方檢察署按鈴申告等語（見他卷第20頁），亦難認被
11 告對癸 有何恐嚇取財或詐欺取材之犯行。佐以丙 、丁 、
12 己 、癸 明確表示不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見他卷第310
13 頁，偵3507卷第145、148、230頁），戊 表示保留對被告之
14 告訴權（見他卷第288頁，偵3507卷第147頁）等情，實難認
15 定被告有何對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
16 壬 、癸 為詐欺取財、恐嚇取財之犯行。

17 (七)綜上所述，公訴人所舉證據，其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
18 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
19 告恐嚇取財、詐欺取財之有罪心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
20 據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揆諸前開說明，不能
21 證明被告犯罪，就被告對甲 、丙 、庚 、辛 所為，原應為
22 被告無罪之諭知，惟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上開經本院認定有
23 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24 諭知；就被告對乙 、丁 、戊 、己 、壬 、癸 所為，應為
25 被告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婉儀、高怡修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法官 卓育璇

法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俊廷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2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2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1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2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3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4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5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06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07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
08 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2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被害人	散布內容	散布對象	證據
1	甲	甲 遭竊錄裸露 陰莖自慰之少 年為猥褻行為 之非公開活動 及身體隱私部 位之猥褻影像 之電磁紀錄 (見偵3507卷 第39頁)	丙、辛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指 述：107年4月5日我在新莊家中跟IG 認識的女生視訊，我照對方的話手淫 給她看，對方沒有經過我同意就偷拍 等語（見他卷第251至252、264 頁）；被告於109年11月17日將我的 不雅影片傳給戊，戊告訴我的等語 （見他卷265頁）。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偵3507卷第 159、161頁的圖片是甲，我傳給丙 的目的是要請丙轉告甲；偵3507卷 第39頁的圖片是甲，我有傳甲的圖 片、「tumlrland」連結及我的雲端 連結給辛等語等語（見本院卷第371 至372頁）。 3、證人丙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有傳我 及甲截圖的照片給我等語（見偵350 7卷第144頁）。 4、丙與被告暱稱「WL Liu」臉書之對 話紀錄截圖（見偵3507卷第159至179 頁）。

				<p>5、證人辛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有傳甲 的不雅影片截圖給我等語（見偵3507卷第29、48頁）。</p> <p>6、證人辛 與被告暱稱「Weilin Liu」於臉書之對話紀錄等語（見偵3507卷第39頁）。</p> <p>7、證人余啟豪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是「tumblrland」、「specsaddicted」販賣色情影片網站的經營等語（見他卷第237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475號影卷二第77頁）。</p>
2	丙	丙 遭竊錄裸露陰莖自慰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猥褻影像之電磁紀錄（見他卷第273頁，偵7810 卷 第 47 頁）	甲、庚、壬	<p>1、證人即被害人丙 於警詢中證稱：我看截圖拍攝時間，應該是104年我大一時，在學校廁所與一個女生視訊自慰，我不知道對方在拍，對方也沒有經過我同意等語（見他卷第319頁）。</p> <p>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他卷第273頁右上方的圖片是丙 的圖片，我有傳丙 的圖片、「tumblrland」連結，還有目錄截圖給甲 ；偵7810卷第47頁的圖片是丙 與庚 等語（見本院卷第370、372頁）。</p> <p>3、證人甲 於警詢中證稱：被告以LINE暱稱「happy Fun」傳丙 的裸照給我等語（見他卷第265頁）。</p> <p>4、證人甲 與被告LINE暱稱「happy Fun」之對話紀錄等語（見他卷第273頁）。</p> <p>5、證人庚 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有傳C男不雅影片截圖給我等語（見他卷513頁）。</p> <p>6、證人庚 與被告LINE暱稱「Happy fun」之對話紀錄（見他卷第505頁）。</p> <p>7、證人壬 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於109年11月17日晚間9點42分傳送丙 、庚 裸露照片給我等語（見偵3507卷第109頁）。</p> <p>8、證人壬 與被告LINE之對話紀錄（見他卷第91至95、109頁）。</p>
3	庚	庚 遭竊錄裸露陰莖自慰之非公開活動及身	壬	<p>1、證人即告訴人庚 於警詢中證稱：大概在109年4月間，被告跟我說我的不雅影片被上架到tumblrland.com網站</p>

		體隱私部位之猥褻影像之電磁紀錄（見偵7810卷第47至48頁）		<p>上；不雅影片大概是我大一或大二在交友軟體認識一個女生，她有脫衣服做猥褻動作，當下我有跟她一起做猥褻動作，應該是那時被偷拍等語（見他卷第497至498頁）。</p> <p>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偵7810卷第47、48頁的圖片是庚等語（見本院卷第372頁）。</p> <p>3、證人壬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於109年11月17日晚間9點42分傳送丙、庚裸露照片給我等語（見偵3507卷第109頁）。</p> <p>4、證人壬與被告LINE之對話紀錄（見他卷第91至95、111頁）。</p>
4	辛	辛遭竊錄之非公開活動目錄截圖	甲、丙、壬	<p>1、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中證稱：被告大概在109年9月間，用LINE帳號weilin liu告訴我，我的不雅影片被放在網路上販賣，他有傳給我影片截圖；影片內容是我就讀大四時，我忘記是交友軟體還是IG，有一名陌生女子要求我跟她一樣做一些猥褻自慰的畫面，應該是當時被竊錄等語（見偵3507卷第28頁）。</p> <p>2、證人甲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見他卷第278至283頁）。</p> <p>3、證人丙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見偵3507卷第167頁）。</p> <p>4、證人壬與被告之對話紀錄（見他卷第91至95頁）。</p>
5	子	子遭竊錄裸露陰莖自慰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猥褻影像之電磁紀錄（見他卷第67頁）	通訊軟體IG暱稱「chen_z.x」之人	<p>1、證人即被害人子於偵查中證稱：大約我高二或高三時，無法確定當時是否滿18歲，有一次與陌生女子視訊，對方要求我手淫，地點及使用軟體我都忘了，應該是當時被偷拍；我前一兩個禮拜發現有很多人知道這件事，有很多假帳號私訊我，說我有影片在網站上外流，朋友傳連結給我，我點開連結後發現是一個同志網站（tumblr.com），畫面上有我的照片，是正常非猥褻的照片，點進去後就變成多張猥褻小圖的圖檔，圖中都是我手淫的過程，到昨天蘋果日報登報後，我的影片才被下架等語（見他卷</p>

(續上頁)

01

				<p>第255至256頁，偵3507卷第275至276頁)。</p> <p>2、被告於警詢中供稱：IG暱稱「chen_z.x」之人是中洲科大的球員，我跟他們說他們的球員被拍，但是他們不相信，我就傳子的截圖給對方(見他卷第61頁)。</p> <p>3、本院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41、370頁)。</p> <p>4、被告與IG暱稱「chen_z.x」之對話紀錄(見他卷第67至73頁)。</p>
6	被竊錄 被害人	含猥褻、遭竊錄非公開活動影片之資料夾連結(見他卷第149頁)	「陳育璿」	<p>1、被告於警詢中供稱：陳育璿是中天電視記者，因為他問我有哪些受害者名單，所以我提供影片資料夾連結給他(見他卷第63頁)。</p> <p>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41頁)。</p> <p>3、被告與「陳育璿」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他卷第149至155頁)。</p> <p>4、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報告(見偵3507卷第17頁)。</p>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蘋果牌行動電話(I PHONE 6+)	1支	儲存被告所散布之庚、辛、子遭竊錄影像之附著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見他卷第523、527頁)。
2	行動硬碟	1個	儲存被告所散布之甲、丙、庚、辛、子遭竊錄影像之附著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見他卷第524、533、536至537頁)。

04

附件(即起訴書附表一)：

05

備註：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當庭於編號1、3、6、8、9、10部

06

分，在所提及之影片後面加上「連結」二字(見本院卷第360

07

頁)

08

編號	被害人	散布內容及恐嚇或詐欺手法	交付財物	所涉法條
1	甲	劉維霖(代稱：阿國)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Happy fun」將甲及其他被害人之猥褻照片及影片	無	刑法第235條第1項、第315條之2第3項、第339

		連結傳送給甲，並向甲恫稱：「我就說我是大戶，這個可以賺錢」、「我都幫你後面危機處理先預設好了」、「我剛剛跟幾個大戶說把你影片拿出目錄了」、「再來就是開幕那州(按：為『週』之誤)、鏡週刊我很熟、爆料要時間點隊(按：為『對』之誤)才有效果」、「你知道為什麼會有風聲嗎？是哥的失誤，因為我要人家去提醒你，結果攻城獅他們自己在傳」、「我先處理一下立委那邊事情就是你被拍的影片的事情，球員被拍，現在受害者超過20多個」等語，致甲心生畏懼，惟尚未交付任何物品。		條第3項、第1項、第346條第3項、第1項、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
2	乙	劉維霖(代稱：阿國)以通訊軟體IG暱稱「love lifeeveryday2019」、通訊軟體LINE暱稱「Happy fun」將甲及其他被害人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傳送給乙點擊閱覽，並向乙佯以已找到其猥褻影片之偷拍者，可協助處理，並得獲取少說50至100萬之民事高額賠償等語，致乙心生畏懼並陷於錯誤，交付劉維霖束褲1件。	束褲	刑法第235條第1項、第315條之2第3項、第339條第1項、第346條第1項、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
3	丙	劉維霖以通訊軟體臉書暱稱「WL Liu」將甲及其他被害人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傳送給丙，並向丙恫稱：「我今天跟鏡(按：指鏡周刊)說要他寫甲的」、「甲的影片我給她了」、「你8部影片賣3500嘞」、「我可以叫鏡不寫，其他家不一定，之前72是有給一點代價風(按：為『封』之誤)口的，少少的封口東西啦」、「信不信我在幫妳啊，幫妳把影片壓下來」、「甲只要被爆出來大家都會出來」、「好歹我也蒐集那麼多，知道他們的手法」、「我處理你聽我的就好，拿幾件二手束褲跟原味襪來，其他交給我處理」、「我的意思是要他們不在外流，因為我影片大戶來說，至少可以做到這樣，至少我影片收集量可以算前幾名的，換片都會找我，那些只是手段，拿人手軟」等語；復向協助丙處理猥褻影片之證人高○○佯稱：「因為我算影片大戶，我可以要求他們那些比較大換片的不要再流出去」、「我相信你不知道我的來歷，我連在媒體圈都有在處理了，之前SBL球員影片要被爆出來我也壓下來了，我只能說我用的是手段跟他們談」、「有些人可能會要些原味的東西，你知道這個圈子很多戀物癖」等語。	無	刑法第235條第1項、第315條之2第3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第346條第3項、第1項、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
4	丁	劉維霖以通訊軟體臉書將甲及其他被害人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傳送給丁點擊閱覽，並向丁恫稱：如果不處理好，影片可能會流傳給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大專體育總會等語。	無	刑法第235條第1項、第315條之2第3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第346條第3項、第1項、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
5	戊	劉維霖以通訊軟體IG暱稱「love lifeeveryday2019」將甲及其他被害人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傳送給戊點擊閱覽，並傳送戊與IG暱稱「721.127」之不詳女子間對話紀錄取信於戊，復向戊	無	刑法第235條第1項、第315條之2第3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第346條第3項、第1項、修

		恫稱：甲、庚因為不相信他，沒給他處理，所以事情就被報出來等語，致戊心生畏懼，惟尚未交付任何物品。		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
6	己	劉維霖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Happy fun」將甲及其他被害人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傳送給己，復向己恫稱：有很多影片受害者，如果不處理，影片被傳出來，影響會很大，幫忙處理須提供一些貼身衣物等語。	無	刑法第235條第1項、第315條之2第3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第346條第3項、第1項、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
7	庚	劉維霖以通訊軟體IG暱稱「lovelifeeveryday2019」、通訊軟體LINE暱稱「Happy fun」將丙及其他被害人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傳送給庚點擊閱覽，並傳送自己電腦留存多名被害球員猥褻影片檔案之畫面擷圖予庚，復向庚恫稱：「辛之前本來要跟周○○一起爆料出來，是我把它壓下來」、「我是可以幫忙，但你要相信我配合我做的事情」、「國體有人知道嗎」、「重點是媒體，會寫的是鏡周刊或是周刊王或是蘋果」、「有問題再跟我說，因為報案也無濟於事，反正到時候如果外面流傳的話，我幫你找對象，如果媒體要報開會是甲開始」等語，致庚心生畏懼。	無	刑法第235條第1項、第315條之2第3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第346條第3項、第1項
8	辛	劉維霖以通訊軟體臉書暱稱「WL Liu」將甲及其他被害人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傳送給辛，並向辛恫稱：伊還有很多人的影片，過1個月後有媒體想報導此事，想要辛的貼身衣物束褲及襪子，媒體可能是同性戀，拿到這些東西就不會報導等語，致辛心生畏懼並陷於錯誤，交付劉維霖束褲、襪子等貼身衣物。	束褲 襪子	刑法第235條第1項、第315條之2第3項、第339條第1項、第346條第1項、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
9	壬	劉維霖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維霖哥」將丙、庚及其他被害人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傳送給壬，復向壬恫稱或佯稱：「我幫你將影片銷毀還有錢可以拿，這才叫賺錢吧」、「我在跟SBL討論他(按：指甲)被拍怎麼把影片壓下來」、「我就說我背景很硬，光你說怕被騙，就代表你不知道我能耐」、「我要弄你，我可以拿到影片之後再慢慢玩你啊，我要看你不說不吧」、「己就花了快3000」、「我會弄爆庚，我會讓他想自殺」、「媽的 我會讓全世界知道得罪我沒好處」等語，致壬心生畏懼。	無	刑法第235條第1項、第315條之2第3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第346條第3項、第1項
10	癸	劉維霖以通訊軟體臉書將癸及其他被害人之猥褻照片及影片連結傳送給癸，復向癸恫稱或佯稱：可協助處理，惟需癸提供束褲，且其沒向媒體說癸的名字，很保護癸等語，致癸心生畏懼。	無	刑法第235條第1項、第315條之2第3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第346條第3項、第1項